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0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李惠宗主任委員

紀錄：陳孟玉

出席：詹富智委員、施因澤委員、葉錫東委員、孫允武委員、廖舜右委員、黃琮瑄委員

請假：宋振銘委員、張嘉玲委員、李長晏委員、王升陽委員

列席：蘇靜娟專門委員、李秀容組長、楊雅如組長、鐘盈佳組員、楊欣燕組員、蕭美香秘書、李月霞組長

壹、宣布開會

貳、主任委員暨議案審查報告：略

參、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有關醫學院於111年8月1日成立後，其於校務會議代表、本校第17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推選及新任校長遴選教師行使同意權等疑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第2條規定，遴選委會置委員21人，包含學校代表9人(教職員工代表8人及學生代表1人)，其中教職員工代表部分，經由校務會議就每個學院各推選教師(研究人員)3人及其他單位推選3人之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任一性別至少1人。同辦法第6條略以，本校校長候選人必須先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至少五分之一以上同意。(如附件1)
- 二、復查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4條略以，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扣除當然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後，依各學院及其他單位2月1日在職之專任教師【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人數佔全校該類人員總數之比例〔採四捨五入〕為各選舉單位選出代表總數(如附件2)。案經循例於111年6月8日函知各相關單位(含醫學院籌備處)選出111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如附件3)
- 三、本校111年6月10日第97次校務會議決議，有關本校第17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選作業一事，因醫學院尚未成立，爰醫學院籌備處不予推派代表(如附件4)。今以醫學院業已成立，爰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規定，於111年10月18日函請醫學院推選教師(研究人員)候選人代表3人在案。(如附件5)
- 四、茲以醫學院已於111年8月1日成立，為期醫學院推選校務會議代表、

本校第17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代表及教師行使新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規範更臻周妥，請法規委員會協助釐明相關疑義如下：

- (一)醫學院推選校務會議代表部分：究應「依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所定2月1日在職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以醫學院成立時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為基準？
- (二)本校第17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有關醫學院推選候選人代表部分：究應「依本校111年6月10日第97次校務會議決議」或「以醫學院成立時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為基準？
- (三)醫學院教師行使新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部分：茲以醫學院部分教師係以本校合作之教學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等)捐贈款進用，其權利義務與本校一般教師未盡相同，爰渠等教師是否具行使新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基礎，宜請釐明。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供參。(如附件6)

- 決議：一、醫學院推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應以2月1日在職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為基準，但不含由本校合作之教學醫院所薦送之臨床醫學專任教師。
- 二、依本校111年6月10日第97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10-97-B02】之決議，醫學院不應推派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
- 三、醫學院除本校自聘之基礎醫學專任教師外，其他由本校合作之教學醫院所薦送之臨床醫學教師不具有行使新任校長候選人之同意權。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提案修改相關法規。